



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為導引民間資金挹注初創期新創公司，扶植其發展，增訂第23條之2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，自106年11月24日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## 適用條件

1. 個人於106.11.24~108.12.31期間內，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2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
2. 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達2年。
3. 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100萬元以上。

## 獎勵內容

1. 投資金額50%限度內，自持有股份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所得額中減除。
2. 每年得減除金額以300萬為限。

聯絡單位：工業局產業政策組

聯絡人：曾先生

聯絡單位電話：(02)2754-1255分機263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external/ctrl?PRO=application.rwdApplicationView&id=1614>

為利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施行，財經二部於107年6月6日會銜發布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」。

## 申請階段

## 申請方式

第一階段  
(中央目的事業  
主管機關)

-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，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2年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(§2)：
  - 其技術、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。
  -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。
  - 開發之產品、勞務或服務，具市場化之潛力。
- 公司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(§5)

第二階段  
(稅捐稽徵機關)

- 公司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「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」(§7)
- 個人股東於持股屆滿2年之當年度，憑前開證明書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(§8)